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7074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7 日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行」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山楂片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標示無農藥，惟經檢驗結果檢出殺菌劑 Carbendazim 貝芬替 0.04ppm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 A 案）；另嘉義市

政

府衛生局（下稱嘉義市衛生局）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在所轄嘉義市東區興村里 1 鄰○○號

「

○○有限公司」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山楂片」產品，檢驗結果檢出殺菌劑 Triadimenol 三泰隆 0.03ppm（標準：0.02ppm）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

經該局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（下稱 B 案）

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 A 案：複驗檢驗報

告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衛福部食藥署）FDA 食字第 1059002834 號函；複製 B 案：該案調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要求約談函、嘉義市衛生局檢驗報告、嘉市衛食字第 1050051248 號、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函及衛福部食藥署 104 年 1 月 8 日 FDA 南字

第 1042900001 號函等資料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7074

00 號函檢附該局檔案應用審核表（勾註「可提供檔案部分原件供閱」及「可提供檔案部分原件複製」）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食品藥物管理處辦理閱卷相關事宜。嗣訴願人之代表人依限前往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口頭告知訴願人 A 案：衛福部食藥署 FDA 食字第 1059002834 號函及 B 案： 嘉義市衛生局嘉市衛食字第 10

50051248 號、嘉市衛食字第 1051200026 號、衛福部食藥署 104 年 1 月 8 日 FDA 南字第 104290

0001 號等 4 號函均不提供閱覽及複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

明訴願，6 月 14 日及 6 月 28 日分別補具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上開未提供訴願人閱覽複製之衛福部食藥署 FDA 南字第 1042900001 號等函，尚難判定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規定行政機關得拒絕當事人申請閱覽、複印之資料或卷宗，乃以 105 年 7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7998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3707400 號函所為之申請應用檔案審核結果，並將另為處辦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